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8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8号），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时间为2016年度，但本次债券发行将发生在2017年度，因此，存在跨年度发行的情形。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名称由原先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故首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简称为“17盛运01”。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盛股字【2016】6号）、《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盛股字【2016】7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6年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效力也不受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影响。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